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本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新”）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鹏新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实施上述借款的具体事宜。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上述事项授权有效期限将于 2021 年 5 月底结束，鉴于中鹏新经营性资金紧缺，决定延长上述借款期限 12 个月。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 107 号粤鹏工业区第 3 栋

法定代表人：邓大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的销售；电源分配单元、电气产品配件、浪涌保护器、电源、信号防雷器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列头柜、配电柜、配电箱、电源柜、避雷器、避雷针、接地产品、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网络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电源分配单元、电气产品配件、

浪涌保护器、电源、信号防雷器的加工；列头柜、配电柜、配电箱、电源柜、避雷器、避雷针、接地产品、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测温枪、口罩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未签署）

借款期限：单笔借款不超过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借款方式：随借随还，借款期限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抵押或担保：免抵押、免担保；
资金用途：仅限于中鹏新经营性资金需要。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限额借款期限，是基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其业务资金需求为基础，公司能够控制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上述借款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延长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事项无异议。

六、 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中鹏新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

- 1、《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